

一、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注册商标需要办理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申请人已经提交注册申请但尚未获准注册的，其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发生变更的，可以向商标局申请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因继承、企业合并、兼并购或改制等发生商标专用权移转的，应当办理移转手续。

二、需要准备的材料

A. 申请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的，提交如下文件：

- (1) 《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
- (3) 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变更证明可以是登记机关变更核准文件复印件或登记机关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相关档案。注册人是企业的，应当出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部门的变更证明；注册人是事业单位的，应当出具事业单位主管机关的变更证明；注册人是自然人的，应当出具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变更证明。证明上的变更前名义和变更后名义应当与申请书上变更前名义和申请人名称相符。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仅需变更中文译名的，应提供改外国企业或外国人申请变更中文译名的声明。

B. 申请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地址的，提交如下文件：

- (1) 《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护照等）；
- (3)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代理委托书》；
- (4) 办理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地址的，不需要提交变更证明文件。

C. 申请变更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提交如下文件：

- (1) 《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护照等）；

(3) 申请人直接在商标注册大厅办理的提交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代理委托书》；

(4) 变更后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如果涉及地理标志区域范围变化的，需提交界定地理标志产品地域范围的历史资料或地理标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地域范围变更证明文件。

D. 申请变更集体商标集体成员名单的，提交如下文件：

(1) 《申请书》；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护照等）复印件；

(3) 申请人直接在商标注册大厅办理的提交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代理委托书》；

(4) 变更后的集体商标集体成员名单。